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附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使交易生效，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附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附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W《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126,66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66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4,000,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12,668,0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可下調發售價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48港元，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最低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271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8港元)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2,989.85	20,000	29,898.51	200,000	298,985.15	2,000,000	2,989,851.60
4,000	5,979.70	30,000	44,847.78	300,000	448,477.75	3,000,000	4,484,777.40
6,000	8,969.55	40,000	59,797.03	400,000	597,970.32	4,000,000	5,979,703.20
8,000	11,959.41	50,000	74,746.29	500,000	747,462.90	5,000,000	7,474,629.00
10,000	14,949.26	60,000	89,695.55	600,000	896,955.48	6,000,000	8,969,554.80
12,000	17,939.11	70,000	104,644.81	700,000	1,046,448.05	6,334,000*	9,468,860.02
14,000	20,928.96	80,000	119,594.07	800,000	1,195,940.65		
16,000	23,918.82	90,000	134,543.33	900,000	1,345,433.22		
18,000	26,908.67	100,000	149,492.58	1,000,000	1,494,925.80		

附註：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若閣下亦為合資格眾安股東，閣下亦可以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藍表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在香港提呈發售12,66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1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在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中，12,668,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1.1%及10.0%)將提呈發售予合資格眾安股東作為通過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預留股份不受該重新分配的影響。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可將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按照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段落(a)(ii)或(b)(ii)所述的回補機制而作出，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6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334,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應按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或(倘下調發售價)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釐定。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刊發公告。

定價

通過如招股章程所載的下調發售價，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可最多降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倘下調發售價10%後，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倘本公司決定通過下調發售價以降低發售價，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ii)本公司網站 www.zazhsh.com 分別公佈最終發售價。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向合資格眾安股東派發

藍色申請表格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開始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以

(i) 網上白表服務；及

(ii) 網上藍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最後時限

(1) (i) 及(ii)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 **IPO App**，可透過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i) 網上白表；及(ii) 網上藍表申請付款的

最後時限.....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時限.....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倘適用) (i)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ii) 本公司網站 www.zazhsh.com 刊登下調發

售價後釐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

限的發售價(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或之前

無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於(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ii) 本公司網站 www.zazhsh.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踴躍

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通過以下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zazhsh.com 刊發
公告全文.....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起
- (2) 可於 **IPO App** 透過「配發結果」
功能查閱或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
「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藍色申請表格及網上藍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上午九時正開始
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及網上藍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適用於香港發售股份)及於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中的**網上藍表服務**(僅適用於預留股份)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當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日期。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故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已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各合資格眾安股東。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合資格眾安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致電其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眾安智慧優先發售」為抬頭人作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供的特設收集箱：

-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將自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及網上藍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在我們的網站www.zazh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G.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份股票方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71。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中安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孫志華先生、盧建國先生及徐建穎女士擔任執行董事；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有關「下調發售價」的釋義，請參閱招股章程。